**阜阳市建投置业2025年广告企划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TC-ZZCZ-2024-126**

 **采购人：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本次采购项目阜阳市建投置业2025年广告企划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TC-ZZCZ-2024-126

项目名称：阜阳市建投置业2025年广告企划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132万元

最高限价：132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一家单位，用于服务项目包括阜阳市建投置业公司平台企划服务、启元项目企划服务、启悦项目企划服务、及**商管企划服务（商管类企划服务时间仅为3个季度，内容仅为平面设计及文案创作）**。其中住宅项目及营销平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研究、营销推广、创意传播、物料包装、方案撰写、视频制作、公众号推广运营等。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方式：采购人指定邮箱。

## 五、开启

##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地点：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北角6号厅。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

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监督员（如有）共同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公告、答疑或澄清，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扫描后转化为电子版PDF格式，以上内容压缩为压缩包上传至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被授权人姓名+被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响应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响应文件询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磋商小组通过现场监督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发送至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澄清修改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

联系方式：王工；0558-25537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8-2号厅

联系方式：刘工、郭工；0558-2166193（0558-21660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刘工、郭工

电　　 话：0558-2553771；0558-2166193（0558-216601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否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5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发出2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箱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解答，并以网站发布或书面形式或电子邮箱形式分发给各响应单位。如因答疑而产生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1648384814@qq.com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6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7 | 响应文件要求 | 电子版文件1份 |
| 8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0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
| 13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4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 查看 |
| 15 | 成交服务费 | ☑定额收取：人民币12292元；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响应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采购代理费）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 账号：2000 0614 2558 1030 0000 122  |
| 16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58-2553771采购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6号厅联系人：刘工、郭工联系电话：0558-2166193（0558-2166013） |
| 17 |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遭受处罚包括不限于：各级招响应行政监督部门对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行政处罚。（仅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相关承诺函即可） |
| 18 | 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19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4）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0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
| 21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2 |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无 |
| 23 | 其他补充说明 | 成交人在成交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阜阳建投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

####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2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2.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和上述主要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项目采购人就招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 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提交，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供应商必须用黑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及有关文件。凡属对磋商文件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响应文件失误，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全面的基本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响应文件要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6）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修改须单独制作修改文件，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印章。

（7）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响应供应商签章处，响应供应商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签章。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章或公章。

（8）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7.磋商小组

17.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8.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8.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8.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相关说明。

18.5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8.6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现场出具询标函（或书面文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8.8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10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终止磋商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响应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最后报价

21.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1.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 24.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5.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成交服务费

27.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8.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为上季度各月基本服务费总额及上季度各月绩效服务费考核后应付绩效服务费总和，采购人提取[每月服务费的10%]作为月度绩效服务费；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评分（见附件1：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如当月考核评分不合格（大于等于90分为良好，大约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合格，小于80分为不合格）的，该绩效费用作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仅支付月度基本服务费用；如考核合格的，未达良好的，月度绩效服务费按50%结算，如考核合格的，达良好的，月度绩效服务费按100%结算，该部分费用（月度绩效服务费）按照约定在当期应付费用中一并支付。2.采购人每月30日前对供应商当月的设计成果进行评估，经验收供应商的设计及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后，于次季度将上季度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12个月 |
|  |   |   |

#### 二、项目概况

拟采购一家单位，用于服务项目包括阜阳市建投置业公司平台企划服务、启元项目企划服务、启悦项目企划服务、及商管企划服务（3个季度平面设计和文案撰写类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研究、营销推广、创意传播、物料包装、方案撰写、视频制作、公众号推广运营等。

####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类型**

**（一）战略类服务（包含平台公司、启元项目、启悦项目）**

* 市场竞品营销推广现状分析及可借鉴点研究；
* 年度品牌营销策略（注意，商管作为品牌营销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赋能项目营销，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强化市场地位；
* 新媒体运营及搭建，含直播脚本撰写及指导；
* 视频制作剪辑呈现，按项目需求制作，原则上每月单项目视屏类制作不超过4篇、平台不超过2篇。

**（二）策略类服务（包含平台公司、启元项目、启悦项目）**

* 年度品牌营销总体策略（注意，商管作为品牌营销的一个组成部分）；
* 年度启元、启悦项目营销总体策略；
* 月度品牌营销推广策略（注意，商管作为品牌营销的一个组成部分）；
* 月度启元、启悦项目传播推广策略；
* 启元、启悦项目各阶段营销策略及执行计划；
* 后续新品入市策略及时机选择；
* 平台、启元启悦项目宣传推广整合传播策略在各种载体中的基本实施方案(含：媒体建议、公关建议、促销建议、其他行销手段运用建议等)。

**（三）广告创意设计类服务（包含平台、启元启悦项目及商管3个季度平面设计）**

* VI系统设计；
* 基础办公物料；
* 平面广告设计；
* 宣传物料设计；
* 销售资料设计；
* 现场包装设计；
* 活动物料设计。

**（四）各类文案写作服务：**含项目（平台、启悦项目、启元项目及商管3个季度文案写作类服务）所需的各类广告文案（楼书、折页、DM单页）、微信微博、各类新闻、软文等文案的写作。

**（五）产品优化建议（包含平台公司、启元项目、启悦项目）**

* 品牌产品附加值建议（注意，商管作为品牌营销的一个组成部分）；
* 品牌后续产品户型平面方案建议；
* 现有产品优化与建议。

**（六）新媒体运营服务及建议（包含平台公司、启元项目、启悦项目）：**

* 微信公众号运营及服务；
* 抖音号视频脚本撰写及搭建、运营指导；
* 微信视屏号脚本撰写及搭建、运营指导；
* 小红书号图文设计。

**（七）视频编辑，按平台及项目需求，完成视屏创作（包含平台公司、启元项目、启悦项目）：**所需的视频文案撰写、画面设计、视频拍摄、编辑等，原则上每月单项目视屏类制作不超过4篇、平台不超过2篇。

**二、提报方案撰写要求：**

**（一）方案目的：**

* 驱动品牌“双轮驱动”战略发展，促进公司住宅项目、商业项目、文旅及城市更新业务发展；
* 夯实建投启元项目领销地位，提升建投启悦项目销售业绩，扩大阜阳建投置业品牌影响力。

**（二）方案需求：**

* 创新营销策略，充分发挥公司核心优势，传达品牌的独特价值（注意，商管作为品牌营销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断强化市场地位；
* 实地调研启元、启悦项目营销现状，综合营销预算，铺排营销策略，方案结合实际，可落地执行。

**（三）方案内容：**

* 启元、启悦项目营销复盘；
* 建投置业品牌（注意，商管作为品牌营销的一个组成部分）及启元、启悦项目营销思考；
* 启元、启悦项目营销策略铺排：重点包括春节策略、五一、暑假、中秋营销策略，以及对应阶段画面演绎；
* 平台营销与启元项目、启悦项目营销梳理。

#### 四、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本次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费、服装费、维修人工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响应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等交通问题及成交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其他要求

最终报价费用按启元项目（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承担50%、启悦项目（阜阳市建投兴颍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50%分摊，中标单位分别于各公司单独签订服务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 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分值范围 | 说明 |
| 1 | 响应单位业绩（含正在履约的项目） | 0-5分 |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央企地产、国企地产品牌合作业绩：提供与央企地产、国企地产合作项目的企划推广类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时间不少于1个季度，每个业绩得1分，此项满分3分。2、提供2024年全国TOP10知名房企合作业绩证明1个得2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全国TOP10排名，具体以克而瑞数据（操盘金额口径）为准，提供业绩不得与第1条重复）注：（1）同一项目策划推广服务合同业绩只记一次分；（2）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2.1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响应单位提供的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签订时间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2.2能够体现业主单位性质的证明材料。2.3 克而瑞2024年全国TOP10房企为：保利发展、中海地产、绿城中国、万科地产、华润置地、招商蛇口、建发房产、龙湖集团、滨江集团、华发股份。 |
| 2 | 项目策略 | 0-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品牌营销思考：营销背景、营销任务、营销策略导出（满分8分）(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定位准确、针对性强，内容要素齐全，表述流畅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2)方案覆盖面广、要点明显、定位较为准确、针对性比较强，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3)方案覆盖面较广、要点较为明显、定位模糊、针对性较弱，内容充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一般，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4)有一定针对性，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 (5)未提供的得0分。2.项目营销背景：营销阶段、营销困境、2025年策略导出、项目定位、形象定位（满分16分）(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定位准确、针对性强，内容要素齐全，表述流畅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6分； (2)方案覆盖面广、要点明显、定位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3)方案覆盖面较广、要点较为明显、定位模糊、针对性较弱，项目策略与品牌策略关联不够紧密，内容充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一般，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4)有一定针对性，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4分； (5)未提供的得0分。3.逻辑关系梳理：品牌营销与项目营销关系梳理，赋能与反哺思考，策略导出（满分4分）(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定位准确、针对性强，项目策略与品牌策略关联紧密，内容要素齐全，表述流畅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方案覆盖面广、要点明显、定位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项目策略与品牌策略关联较为紧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3)方案覆盖面较广、要点较为明显、定位模糊、针对性较弱，项目策略与品牌策略关联不够紧密，内容充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一般，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4)方案针对性较差、无明显要点，项目策略与品牌策略关联不紧密，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4.阶段推广策略、活动策略的创新性及落地可执行性（满分8分）(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2)方案覆盖面广、要点明显、针对性比较强，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3)方案覆盖比较广、要点比较明显、针对比较性强，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4)有一定针对性，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 (5)未提供的得0分。5.新媒体营销（满分4分）(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构建新媒体内容框架完整，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方案覆盖面广、要点明显、针对性比较强，构建新媒体内容框架较为完整，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3)方案覆盖比较广、要点比较明显、针对比较性强，构建新媒体内容框架不够完整，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4)有一定针对性，要点突出不够明显，构建新媒体内容框架不完整，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项目文案 | 0-10分 | 根据供应商文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阶段性诉求点及推广主语2. 提报方案文案以上2个小项每项5分，满分10分；(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与项目策略关联紧密，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方案覆盖面广、要点明显、针对性比较强，与项目策略关联较为紧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3)有一定针对性，要点突出不够明显，与项目策略关联不够紧密，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4 | 项目设计 | 0-10分 | 根据供应商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平面设计 (报告画面、阶段主画面、物料设计等)2.包装提升（现包装提升、春节包装提升。提升建议需可落地执行，不可纯美观，不考虑与实际结合及费用）以上2个小项每项5分，满分10分；(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创新度高，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方案覆盖面广、要点明显、针对性比较强、创新度较高，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用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3)有一定针对性，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创新度一般，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5 | 增值服务 | 0-5分 | 根据提供公司的增值服务价值进行打分：1、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资源整合、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有效帮助业主提升项目收益的，得5分；2、提供一般性增值服务，较为有效帮助业主提升项目收益的，得3分；3、提供增值服务对项目有积极意义的，得1分；4、未提供增值服务的不得分。 |
| 6 | 响应报价 | 0-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记分，恶意竞争、不合理高价或低价，不具备履行合同的价格，经采购小组商议后最终确认属于恶意竞争的，给予该项0分。 |
|  | 合计 | 100分 |  |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对细微偏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补正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2.5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广告企划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建投大厦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广告创意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内容：

1.3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设计及服务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约定服务。

**二、合作期限**

2.1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合同周期12个月，对中标公司进行每季度考核，考核通过继续履行合约，考核未通过终止合约。**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3.1服务费用

**3.1.1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价款为： 元（大写： 人民币，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元（大写： 人民币），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为： 元（大写： 人民币）。**

3.1.2每月服务费总额（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 人民币），每月服务费总额由月度基本服务费（月度总服务费的**90%**）、月度绩效服务费（月度总服务费的**10%**）两部分组成。

3.1.3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相应调整。

3.1.4以上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文件、附表及附件等所约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所需的设计费、管理费、专业翻译费（ 元以内）、劳务费、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材料损耗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传真、电话、邮寄、晒图、影印等全部合理费用。

3.2服务费用支付

3.2.1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为上季度各月基本服务费总额及上季度各月绩效服务费考核后应付绩效服务费总和，甲方提取[每月服务费的10%]作为月度绩效服务费；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评分（见附件1：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如当月考核评分不合格（大于等于90分为良好，大约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合格，小于80分为不合格）的，该绩效费用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仅支付月度基本服务费用；如考核合格的，未达良好的，月度绩效服务费按50%结算，如考核合格的，达良好的，月度绩效服务费按100%结算，该部分费用（月度绩效服务费）按照约定在当期应付费用中一并支付。

3.2.2甲方每月30日前对乙方当月的设计成果进行评估，经验收乙方的设计及服务内容符合甲方要求后，于次季度将上季度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2.3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服务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已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且须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向乙方付款。

3.2.5若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伪造或变造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向甲方支付该发票票面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2.6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如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则双方亦应互相配合处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2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委派代表或对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和项目沟通工作，以保证双方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项目对接人更换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关于项目的经营、业务、产品及技术等相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及软件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披露或泄露予第三方，在相关文件、图纸、软件等资料使用后应及时归还甲方。

4.4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内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对方案作调整，直至甲方认可签字为止。

4.5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如已无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按照解除时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解除的违约责任。

4.6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若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不满意，且经乙方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已提前预支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

4.7合同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应确立月例会制及不定期会议制度，每月月初甲方制定（或按照乙方提交的计划批准）当月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中途可以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时补充或减少内容，但须考虑乙方实际完成任务的时间需要，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提交内容提供服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提供服务团队名单须作为本合同附件二并提交甲方，若乙方工作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人员调整。如乙方擅自变更名单，或者实际进行策划和设计的人员与名单不符且未得到甲方事先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本合同服务期间内，乙方应委派代表或**对接人** 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和项目沟通工作，以保证双方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项目对接人更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交的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表，乙方应按工作计划表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方案，以便进一步修改。

5.4乙方提交方案和制作物件，可采取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但甲方有要求的应以甲方要求为准；每月【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设计成果光盘。

5.5乙方所有策划、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委托相关机构实施执行；乙方应无偿就具体服务成果的实际执行给予甲方或相关机构以积极配合与支持。

5.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7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纠纷,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仅可以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事项，且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6.1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设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内容，也不得再为任何第三方进行相似的设计。

6.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组成部分及全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为甲方消除影响。

6.3如果需要使用他人作品的，由乙方负责与相关权利人沟通获得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4任何一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前及以后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资料、信息、数据均进行无限期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在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所有损失。

6.5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布的以及向甲方提供任何创意、文案、作品、成果和咨询意见等，如涉及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商号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第三人权益的，乙方应与美工师、摄影师、模特、演员以及相关权利人签署使用许可合同，并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不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但若因此而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的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6.6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七、违约责任**

7.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设计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相应后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2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且甲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7.3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服务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付款中扣除。超过[ 3 ]天未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如乙方泄露甲方相关文件资料、设计成果、有关项目的经营、业务、产品及技术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若乙方未能及时赔偿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付，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且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的服务费中划扣）；若导致第三方向有关部门投诉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付，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7.7一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8.1以下情形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以及地震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8.2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8.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消失，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9.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执的，须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10.1双方代表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甲方** | **乙方**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代表权限 |  |  |

10.2甲乙双方应指定授权代表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任何一方授权代表变更或解除授权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或解除授权，不利后果由未履行书面告知方承担。

10.3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进行，书面方式指：挂号信、快递、专人送达等能够明确表现载体内容的方式。

10.4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其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10.5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的，自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提供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视为通知到达时间；以专人派送方式通知对方的，则送达时间应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以快递等信件方式通知对方的，另一方应及时予以签收，若另一方无法签收、拒绝签收或信件被退回的，均视为通知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在寄出3日后（本市）/7日后（外埠）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1.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保险、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中全部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优惠除外），而不考虑项目规费税金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熟悉相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发行公司债的成功案例，并具备与发行相关的会计、法律相关业务知识。

8、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所有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债券业务开展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六、商务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地点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按要求填写供应商承诺和偏离说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特别说明：格式自行拟定）**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附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